

证券代码：836311

证券简称：赛诺贝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韬和刘晓育夫妇自愿向浦发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为保证前述贷款顺利实现，经公司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并拟将上述授信额度项下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变更担保方式，委托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文科”）为上述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向浦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韬和刘晓育夫妇自愿为该笔贷款向担保人国华文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

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部分授信额度变更担保方式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韬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韬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

关联关系：张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2020年11月20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8,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

2. 自然人

姓名：刘晓育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68号

关联关系：刘晓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育与张韬系夫妻关系。截止2020年11月20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17,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1%，并未在公司任职。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整的贷款授信，经公司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并拟将上述授信额度项下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变更担保方式，委托国华文科为上述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向浦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韬和刘晓育夫妇自愿为该笔贷款向担保人国华文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